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半年报的 风险提示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浙商证券”)作为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兴智能,证券代码:835273,以下简称“创兴智能”)的主办券商,特做出如下提示:

创兴智能原定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但截至目前,创兴智能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仍未完成。2017年8月29日,创兴智能无法如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浙商证券在督导创兴智能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已提醒创兴智能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半年报的相关文件,同时已提醒创兴智能:如其无法在2017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其股票将于2017年9月1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如其在2017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仍无法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其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浙商证券作为创兴智能的主办券商,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